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58號

原告 華都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郁順

被告 方順成

單少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11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崱妍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